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**批准律师以外的辩护人与犯罪嫌疑人
会见和通信决定书**

(存 根)

××检××准见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案件编号 _____

犯罪嫌疑人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

申请 人 _____

工作单位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批准律师以外的辩护人与犯罪嫌疑人
会见和通信决定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准见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同意你与犯罪嫌疑人_____会见和通信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批准律师以外的辩护人与犯罪嫌疑人
会见和通信决定书

××检××准见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同意你与犯罪嫌疑人_____会见和通信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**批准律师以外的辩护人与犯罪嫌疑人
会见和通信决定书**

××检××准见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人民检察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许可_____（公民身份号码_____）与犯罪嫌疑人_____（性别_____，出生日期_____，于____年__月__日被执行_____）会见和通信，请予以安排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第一款的规定制作。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，律师以外的辩护人申请与犯罪嫌疑人会见、通信，人民检察院决定批准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交申请人，第四联为批准会见时交看守所或者执行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。